

旅行禁令豁免请求表

- 此表用于协助会员国提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实施的旅行禁令的豁免请求。
 - 新的请求，请填写第 1、2、3、4 和 5 节。
 - 随后的任何变更，请填写第 1 和 6 节。
 - 请求延长已批准的旅行，请填写第 1 和 7 节。
- 被列名个人的旅行可能还需要资产冻结豁免。如要提出资产冻结豁免请求，请查询[此处](#)。
- 填妥的表格应通过电子邮件，从贵国在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官方电子邮件地址发至委员会秘书处(SC-1267-Committee@un.org)，并抄送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1267mt@un.org)。不完整的申请将会导致委员会延迟审议。
- 如贵国政府在旅行禁令豁免请求方面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协助，请联系监测组(1267mt@un.org)和秘书处(SC-1267-Committee@un.org)。
- 所有得到委员会批准的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将张贴在委员会[网站](#)，直至收到旅行结束的书面确认。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旅行禁令范围的特别说明

- 根据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国家没有义务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 旅行禁令不适用于被列名个人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1. 请求国信息

(a) 提交日期: 点按输入日期。

(b) 贵国政府是: 国籍国 居住国
 目的地国 过境国

(c) 请提供在纽约常驻代表团的一名联系人:

姓名: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电话号码: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邮件地址: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2. 目的地国信息

(a) 贵国政府是否已征得旅行目的地国同意? 是 否

* 委员会审议旅行禁令豁免请求应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而且只有在征得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意后方可批准旅行禁令豁免。

(b) 如果(a)回答为“是”，请提供目的地国联系人：

国名：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姓名：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电话号码：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邮件地址：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3. 过境国(如有)信息

(a) 贵国政府是否已征得旅行过境国同意？ 是 否

(b) 如果(a)回答为“是”，请提供过境国联系人：

国名：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姓名：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电话号码：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电子邮件地址：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 如有多个过境国，请在下面提供相同信息。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4. 旅行者信息

(a) 固定编号：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 固定编号可查询：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

(b) 全名：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c) 国籍：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d) 护照号：
(或其他旅行证件号码)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e) 目前地址：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f) 旅行者是否已表示打算返回目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一) 如上面(f)回答为“否”，旅行者的最终目的地是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何处？(完整地址)</p>		
<p>* 应在豁免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被列名个人申明豁免旅行结束后将要居住的国家向主席提交被列名个人旅行结束的书面确认。</p>		
5. 旅行信息		
(a) 旅行目的： (包括会议具体细节)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b) 旅行理由：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 填写(a)和(b)时，请附上目的和理由证明文件的副本。		
(c) 出发日期和时间：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p>一) 如在出发前不到 15 个工作日 日提交请求</p>		
迟交理由：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 应尽早将每项豁免请求送达，不晚于拟议旅行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除非出于人道主义考虑需要缩短时限。		
(d) 返回日期和时间：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e) 完整的行程和时间表： (包括所有过境站点)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f) 交通工具细节： (适用情况下包括订座记录编号、航班号和船舶名称)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g) 是否为旅行资金另外提出资产冻结豁免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 与旅行有关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所有用途：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6. 变更先前提交的请求		

* 对请求的任何变更应立即通知主席。

(a) 最初请求日期: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b) 请求是否已获批准? 是 否

(c) 有哪些变更? 只有出发时间变更(不到 48 小时) 其他变更
 出发时间变更超过 48 小时

(一) 如只有出发时间变更(不到 48 小时)

新的出发日期和时间: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二) 如出发时间提前/推迟 48 小时以上 应提交新的豁免请求

(三) 其他变更

* 这类变更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应不晚于旅行开始之前三个工作日送达主席。

变更理由: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变更细节: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7. 延长已批准的旅行禁令豁免

* 任何延长豁免申请均须按照上述程序, 不晚于已批准的豁免期结束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主席, 并附上订正行程。

(a) 最初请求日期: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b) 延长理由: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c) 变更后的行程和时间表:
(包括所有过境站点)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

(d) 交通工具细节:
(适用情况下包括订座记录编号、航班号和船舶名称) 点按此处输入文字。